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并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进场前的沟通汇报》，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2025年业绩预告》，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了审阅，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业绩预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初稿沟通的议案》，审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初稿，对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